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3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生隆商贸有限公司橡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生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生隆商贸有限公司橡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审查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生隆商贸有限公司橡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嘎中村委会嘎中村，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26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1%；占地面积 3333.35m<sup>2</sup>，建筑面积 1181.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厂房、仓库、生活办公楼、配套辅助工程及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新建 1 条凝胶初加工生产线，年初加工凝标胶 1200 吨。项目代码：2103-533103-04-05-480759。

项目选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对土堆和料堆进行遮盖，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干燥热风炉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干燥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除臭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热风炉灰渣采取遮挡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有关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四)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采取有效的隔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胶渣作为原料回用；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